

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文件

学〔2025〕063号

河南工程学院关于完善辅导员培训体系的 实施方案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落实《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》（教育部第43号令）、《全面加强新时代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行动方案》文件精神，紧紧着力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提升辅导员队伍专业化、职业化、专家化水平，扎实推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培训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践行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初心使命，坚持政治引领与专业发展双轮驱动，构建“分层分类、系统施训”培养体系，打造“铸魂赋能、实践创新”培训范式，

着力锻造政治强、业务精、纪律严、作风正的新时代辅导员队伍，为提升学校育人水平提供坚强思想政治保障和人才支撑。

二、培训体系

（一）培训对象

全体专职辅导员全员参训；兼职辅导员（班主任）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愿报名参加。

（二）培训方式

基础与提升相补充；线上与线下、集中学习与自主学习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；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培训与学院内训相联动。

（三）培训内容

以推动辅导员专业化、职业化、专家化发展为根本导向，以全面提升辅导员队伍素质能力为核心目标，坚持走出去拓视野、请进来强内功的培训理念，分五个模块构建辅导员培训体系。

1. 岗前培训

对新任辅导员开展岗前培训，重点强化职业规范与角色认知，涵盖高校辅导员职业守则与岗位职责、工作方法、发展发展方向等方面，帮助引导辅导员尽快适应工作，在熟悉和掌握日常工作的基础上，尝试探索未来专业化发展方向。

2. 假期集训

充分利用暑期时间开展全体辅导员集中培训，涵盖学生日常事务管理、校园危机事件应对、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、理论和实践研究等内容。

3. 骨干轮训

通过辅导员沙龙等活动载体，开展辅导员骨干轮训，涵盖学风建设、党团和班级建设、心理健康教育、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等内容。

4. 业务专训

围绕辅导员工作申报与建设、思政课题申报、工作品牌建设、学情调研报告、工作案例撰写与投稿、辅导员能力大赛备赛等，开展专项业务培训。

5. 节点培训

在开学季、毕业季、心理健康教育季、重大节假日等关键时间节点，结合上级和学校重要工作安排，围绕学生思想教育引导、安全教育、心理健康疏导等内容，提前为辅导员“充电量”、“拉警铃”，确保学生平安健康和校园安全稳定。

三、培训要求

（一）学生工作部负责制定每学期辅导员培训计划，“心光学堂”专项培训纳入辅导员培训体系，由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负责该项培训的组织与考核工作。各学院、书院、学生社区按照文件要求和辅导员成长需要自行制定部门辅导员每

学期内训计划，并于学期初报送学生工作部思政科备案。

（二）学校集中培训学时以实际培训时长计算，1小时计1学时。集中培训由学生处进行记录和考勤，未参加、迟到、中途私自离场者不计培训学时；确因公务中途离开（培训时间过半）并向主持人说明情况者，培训学时折半，培训结果计入辅导员考核、职级晋升。

（三）各学院书院要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，认真抓好辅导员培训工作，积极为每位辅导员参加培训学习创造良好的条件，着力打造高素质辅导员队伍。

（四）辅导员要始终保持与时俱进、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，牢固树立终身学习的观念，进一步增强学习的自觉性和主动性，积极参加培训，妥善处理学习与工作的关系，做到学习、工作两不误、两促进，不断提高自己的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。

学生工作部

2025年10月16日